

数智化时代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逻辑理路与实践路径

刘晨飞

长沙学院 高等教育研究所，湖南 长沙 410000

DOI: 10.61369/SSSD.2025120023

摘要：数智化时代的到来为学习型社会建设注入了新动能。高校作为关键力量，在学习型社会建设中发挥着核心引领与支撑作用。高校教师作为连接高深知识与社会需求的枢纽，亟需从传统的“知识权威”向“学习服务供给者”与“学习引领者”转变。基于逻辑梳理与现实考察，拟从价值逻辑、能力逻辑与制度逻辑三个维度，系统阐释数智化时代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内在依据，剖析其在主体认知、运行机制与系统协同方面存在的现实困境，进而从多元协同视角，提出理念重塑、能力提升、制度创新与平台搭建等系统性突破路径。

关键词：数智化时代；高校教师；学习型社会；逻辑理路；实践路径

Logical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Paths of College Teachers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arning Society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Liu Chenfei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Changsha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00

Abstract : The advent of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has injected new momentum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arning society. As a key forc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lay a core leading and supporting rol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arning society. College teachers, as the hub connecting advanced knowledge and social needs, are in urgent need of transforming from traditional "knowledge authorities" to "providers of learning services" and "leaders of learning". Based on logical sorting and practical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intends to systematically explain the internal basis of college teachers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arning society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from three dimensions: value logic, competence logic, and institutional logic. It also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existing in their subject cognition,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system coordination. Furthermo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on, it proposes systematic breakthrough paths such as concept reshaping, competence improvement,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platform construction.

Keywords : digital-intelligent era; college teachers; learning society; logical framework; practical paths

建设学习型社会是一项国家长期发展战略。自党的十六大报告起，历届党代会报告均提出了建设学习型社会的任务。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强调要“推进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1]，《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明确将“建成教育强国”和“学习型社会全面形成”列为2035年的总体目标^[2]。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为代表的数智化时代正在重塑知识生产与学习模式，为学习型社会建设注入新的动力。在此背景下，高校及其教师作为知识传播与创新的核心力量，亟需从传统的“知识权威”向“学习服务供给者”与“学习引领者”转型，主动融入并服务于学习型社会的建设进程。然而，现有研究多聚焦于数智技术在教学改革中的应用或宏观路径的探讨，对高校教师如何系统化服务学习型社会尚缺乏深入阐释。因此，本研究立足于数智化时代背景，聚焦高校教师群体，探究其服务学习型社会的必要性及可行路径，以释放其社会服务潜能，为学习型社会支撑体系建设提供学理支撑。

一、数智化时代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逻辑理路

智化时代背景，从价值逻辑、能力逻辑与制度逻辑三个维度出发，重点回应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何以必要”、“何以可能”与“何以可持续”等核心问题。

（一）价值逻辑：何以必要？

价值逻辑关乎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的合理性与正当性，

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背后蕴含着深刻的必然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本文借鉴组织行为学与社会系统理论，立足数

基金项目：

2020年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基地项目“新时代学习型社会构建中高校教师的参与机制研究”（编号：20JD004）；

2022年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省级重点资助项目“新时代高校党组织增强学习本领研究”（编号：JD229087）。

体现其行动的内生动力与社会贡献。以下将从社会、学术与个体三个维度进行解析。

首先，从社会价值维度看，高校教师作为高深知识持有者与传播者，承担着促进教育公平、推动知识扩散和提升全民素养的公共使命。通过开发与开放优质数字资源，教师能够突破校园围墙，将教育资源辐射至偏远地区、弱势群体与行业一线，纾解资源分布不均的困境。^[3]同时，通过将前沿理论、技术创新成果应用于企业培训、技术咨询与社区服务中，能加速知识从实验室向市场的转化，服务产业升级与区域社会发展。此外，通过科普讲座、人文讲堂等形式，能够服务于社会公众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学习型社会建设夯实全民素质基础。

其次，就学术价值而言，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是对大学教学与科研职能的深度反哺。高校教师在服务中可接触到大量真实、复杂且动态的现实问题，为教育教学和理论研究提供鲜活案例与创新灵感，驱动跨学科合作与知识再生产，促使理论研究与实践需求紧密结合，从而提升学术研究的现实关切与创新活力。同时，能够实现知识价值的终极兑现。知识的最终目的在于应用和创新，服务学习型社会正是高深知识突破学术围墙，在实践中检验、修正并实现其社会价值的关键一环，完成了知识生产“最后一公里”的跨越。

最后，在个体价值维度，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关乎教师自身职业发展与生命体验。服务学习型社会为教师提供了超越传统学术评价的职业成就、实现个人职业成就与社会价值的广阔舞台，使其获得感不再仅限于论文发表和课堂教学，为教师拓展专业影响力、建立社会声誉提供了重要途径。与此同时，与社会持续互动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持续学习、不断更新知识体系的动力源，有助于激发教师的职业激情与成长内驱力，有效避免知识固化和职业倦怠，实现自我发展与服务社会的统一。

（二）能力逻辑：何以可能？

价值逻辑确立了行动的必要性，能力逻辑则关乎行动的有效性，即高校教师是否具备将服务意愿转化为高质量服务输出的关键能力，而数智化时代对这一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首要的是知识萃取与转化能力。高校教师必须超越传播学科知识，善于将高度专业化、体系化的高深学术知识，进行“转译”与“解包”，转化为社会各行各业学习者可理解、可接受、可应用的实用型知识、技能与解决方案。这要求教师深刻理解社会需求与学术话语体系之间的差异，扮演好“知识桥梁”的角色。

数智技术与教育融合能力是核心支撑。在数字智能时代，缺乏技术赋能的服务将事倍功半。数智化通过重塑知识传播与学习模式，要求教师要从传统“知识权威”转型为“学习服务供给者”与“终身学习引领者”。教师需要具备一定的数字素养，熟练掌握并运用各种数智工具，用于开发数字化学习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以及对社会学习者的学习过程数据进行采集、分析与解读，^[4]从而提供精准的学习建议与个性化指导，实现服务的智能化与精细化。

社会需求识别与对接能力是关键环节。有效的服务始于精准的需求洞察。教师需具备敏锐的市场和社会洞察力，能够通过调

研、访谈、合作等方式，主动识别政府、产业、社区及个体学习者不断变化的潜在与显性学习需求，避免服务供给与真实需求出现“两张皮”现象，确保服务的针对性与有效性。

组织与沟通能力是重要保障。服务学习型社会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往往需要与政府、企业、社区及其他社会机构等多元主体进行协同合作。教师需具备出色的跨部门沟通、项目协调、资源整合与团队领导能力，能够在新颖的合作生态中有效地开展工作，实现共赢。

（三）制度逻辑：何以可持续？

个体价值与能力是基础，但若缺乏良好的制度环境支撑，教师服务社会的行为将难以持续和规模化。制度逻辑主要关注如何构建一个能够激励、支持和保障教师持续参与的外部环境系统。

国家政策是顶层设计与方向指引。国家通过颁布教育数字化战略、终身教育法律法规、学习型社会建设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为高校和教师参与社会服务提供合法性依据、战略目标与资源倾斜，能够从整体上营造“必须为”和“鼓励为”的良好氛围。

高校组织激励是直接有效的微观动力机制。高校内部的制度安排，特别是评价体系、职称评审、薪酬分配与工作量核算制度，是教师行为的“指挥棒”。因此，必须改革当前普遍存在的“重科研、轻教学、忽视服务”的评价体系，将社会服务成果纳入职称晋升与绩效考核的核心指标，并配以相应的薪酬激励与资源分配，从根本上解决教师“不愿为”“不敢为”的顾虑。

市场调节机制推动建立可持续的资源补偿与良性循环模式。通过非学历教育收费、横向课题合作、技术咨询、定制化培训等项目化运作方式，教师及其所在机构可以获得合理的经济回报，反哺教学与科研，从而形成“以服务养服务”“以服务促发展”的自我造血机制，增强服务活动的内生动力与可持续性。

专业社群规范提供文化层面的软性激励与认同。学术共同体内部形成的推崇社会责任、注重知识应用的文化氛围与道德规范，能够通过同行认可、荣誉授予、榜样示范等方式，激发教师服务社会的使命感、荣誉感与内在激情，使之从“被动要求”升华为“主动追求”的专业精神。

二、数智化时代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现实困境

尽管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具有内在逻辑驱动，且理论上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可能性，但在具体的实践推进过程中，仍面临着以下现实困境，成为制约教师有效参与的结构性屏障。

（一）主体困境：教师自身的认知与能力短板

教师作为服务活动的直接承担者，其内在的认知观念与外在的能力结构是决定服务成效的首要因素。然而，在此层面，普遍存在以下短板：

其一，角色认知固化，社会服务意愿不强。长期以来的学术文化与评价体系将高校教师的核心角色塑造为“研究者”与“校内教师”。许多教师对“服务社会”这一第三职能的认同度较低，

视其为不务正业、额外负担或边缘性工作，内在激励严重不足。^[5]这种认知上的局限，会导致其缺乏主动对接社会需求、投身终身教育服务的内在动力。

其二，数字应用能力不足，难以有效开展线上服务。数智化服务要求教师具备娴熟的数字化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然而，目前仍有相当一部分教师，特别是资深教师，其数字素养与技能储备难以应对线上教学、资源开发与数据驱动的个性化指导的要求。这种技术应用能力的鸿沟，使其无法有效利用数智平台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效率，心有余而力不足。

其三，缺乏面向社会学员的教学设计与沟通经验。社会学员在学习动机、知识背景、时间与学习方式上与传统在校生存在巨大差异。许多教师习惯于学术性、系统化的讲授模式，缺乏为异质性强的社会学习者设计模块化、实践导向、问题中心的学习项目的能力，同时在沟通方式与教学互动上也面临适应性挑战，影响了服务的效果与吸引力。

（二）机制困境：高校制度供给的滞后与错位

高校内部的制度环境是教师行为的指挥棒和保障网。当前，高校在支持教师服务社会方面的制度供给存在显著滞后与错位。

核心症结在于“重科研、轻教学、忽服务”的刚性评价指挥棒效应。在绝大多数高校的职称晋升、绩效考评与资源分配体系中，国家级科研项目、高水平 SCI/SSCI 论文是硬通货，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教学尚处于次要地位，而社会服务工作的贡献则普遍被边缘化，其价值难以得到实质性认可。此外，大学社会服务职能中的终身教育责任并未被充分认可和有效发挥，甚至不少学校还未将继续教育（或终身教育）列入大学章程。^[6]由此可衍生出社会服务工作在绩效考核中权重低、认定难、回报少的连锁困境。教师投入大量精力却难以获得相应的职称晋升、经济回报与学术声誉，其付出与回报严重失衡，极大地挫伤了积极性。

此外，高校层面缺乏有效的组织平台、资源支持与专业培训。多数高校未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来系统性地对接社会需求、管理服务项目并为教师提供支持。教师往往需要单打独斗，自行寻找机会和资源。同时，高校也缺乏针对教师社会服务能力的系统培训，使教师处于“既要服务，又无支持”的尴尬境地。

（三）协同困境：多元主体间的壁垒与隔阂

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本质上是一个需要多元主体协同参与的系统工程。然而，各系统间存在的壁垒导致了协同失灵。

首要问题是高校与政府、企业、社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需求对接不畅。高校作为知识供给方，并不完全清楚社会市场的真、具体且瞬息万变的需求。而需求方（政府、企业、社区）也不了解高校拥有哪些可转化的知识资源和专家力量。双方缺乏高效、常态化的信息沟通机制，导致供给与需求错配，大量服务活动停留在“纸上谈兵”或“一锤子买卖”，难以形成深度、持续的合作。^[7]

其次，缺乏稳定、高效的协同合作平台与利益共享机制。现有的合作多为临时性、项目式的点状互动，缺乏长效稳定的实体化或虚拟化平台来统筹协调各方资源与行动。同时，由于未能设计出清晰的权责划分与利益分配机制，合作各方在知识产权、经

费使用、成果归属等方面容易产生分歧，难以形成“共赢”局面，制约了合作的深度与可持续性。

最后，成果转化渠道不畅通，社会效益难以量化评估。教师服务社会所产生的成果多为软性成果和社会效益，难以用传统的学术指标进行衡量。其转化路径也漫长且复杂，缺乏有效的展示、推广和评估渠道。这使得服务的巨大价值无法被显性化、被广泛认可，进而反过来影响了各方持续投入的意愿。

三、数智化时代高校教师服务学习型社会的实践路径

理论层面的逻辑自洽与实践层面的困境剖析，最终需落脚于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为推动高校教师更好地服务学习型社会，必须进行系统性的路径创新与改革，构建一个能够激发内生动力、提供外部支撑、促进协同共生的良性生态。

（一）理念重塑：从“义务”到“赋能”

突破实践困境，首要在理念革新。必须推动教师将对服务学习的认知从一种被动的“额外义务”转变为一项主动的“发展赋能”。首先，强化公共服务伦理与学术社会责任教育。应在职前培养与职后发展中，加强对高校教师使命与责任的引导，通过树立典型、案例宣传、专题研讨等方式，弘扬大学服务公众、贡献社会的优良传统，使其在价值层面深刻认同服务学习型社会是学术职业的内在组成部分。其次，凸显社会服务对教师专业发展的反向赋能价值。通过机制化反馈，让教师真切体验到社会服务如何反哺科研、创新教学以及拓展个人影响力，从而将其内化为实现自身专业成长与价值升华的战略性途径，变“要我做”为“我要做”。

（二）能力提升：构建“数智时代教师社会服务能力”发展体系

理念转变需有能力支撑。21世纪以来，为弥补公民能力增长与快速发展的技术差距，各国纷纷制定数字素养框架并实施相关政策，以提升公民的技术应用能力。^[8]高校应系统规划，构建面向数智时代社会服务需求的教师能力发展体系。核心举措包括：将数字素养、社会沟通、项目设计与管理、市场需求分析等核心能力模块，全面纳入教师发展必修培训体系，通过工作坊、实战项目、企业挂职等形式进行强化。同时，设立专门的“社会服务教学岗”或“实践教授”职位，为擅长且专注于此道的教师提供专门的职业发展通道，并鼓励他们打造标杆性的示范项目，将成功经验转化为可推广的培训资源，带动全体教师能力的整体提升。

（三）制度创新：重构以“贡献与影响”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制度是驱动行为的终极指挥棒。必须对高校内部评价与激励制度进行深度改革。首先，要在职称评审体系中开辟“社会服务型”晋升通道，制定区别于传统科研指标的专门评价标准，重点评估服务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实际效益、创新性及可持续性。^[9]其次，推行“社会服务积分”制度，对不同类型的服务活动进行科学量化，积分与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分配、岗位聘任等直接挂钩，实现“优劳优酬”。最为关键的是，要逐步认可线上教学成

果、开源课程、高水平科普作品、政策咨询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新型成果形式，赋予其与学术论文、专利同等的价值地位，从根本上解决教师参与服务的后顾之忧。

(四) 平台搭建：打造“政－校－行－企”协同的立体化服务网络

鉴于个体能力与资源的有限性，必须通过建立制度化的组织平台，以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与行动的协同一致。^[10]高校应主动构建多层次协同网络，首先是建设统一的校级继续教育与终身

学习在线平台，整合校内优质课程资源向社会开放，并提供学习认证，打造服务主阵地。其次，在校内成立实体化的“社会服务中台”或“社区联系办公室”，将其作为专门职能机构，负责汇聚社会需求、匹配专家资源、管理服务项目、提供法律与财务支持，为教师提供“一站式”后台支撑，降低其协同成本。此外，积极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领军企业共建实体平台，如产业学院、社区学院、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协同创新研究院等，形成稳定、深度、制度化的合作纽带，确保服务的持续性与精准性。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B/OL].(2022-10-25).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722378.htm.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EB/OL].(2025-01-19).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46/202502/content_7002799.html.
- [3] 张影.高校教育数字化引领学习型社会建设 [N].中国教育报,2023-02-22(02).
- [4] 冯景波,等.高等教育数字化助推终身学习：机遇、挑战与路径 [J].2024(04):39-43.
- [5] 李业昆,等.高校教师有效提供社会服务的对策研究 [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1,41(21):39-42.
- [6] 刘英明,等.大学如何服务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来自韩国大学附属终身教育院的启示 [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52(04):147-155.
- [7] 张博,等.价值·挑战·路向：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逻辑 [J].成人教育,2025,45(02):23-27.
- [8] 袁磊,等.AIGC催生学习型社会新格局：应然样态、实然困境与创新范式 [J].现代远距离教育,2023(03):12-19.
- [9] 唐旭,等.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研究——定位、指标与实施策略 [J].2024,44(07):1-7.
- [10] 陈莹.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师教育体系构建 [J].继续教育研究,2023(09):76-80.